
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信頭

Letterhead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UREAU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ITBB(CB)9/19/1 (00) Pt. 10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LS/B/31/99-00
電 話 TEL. NO. : 2189 2236
傳 真 FAXLINE : 2511 1458/2136 8983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 : eddiemak@itbb.gcn.gov.hk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馮秀娟女士

馮女士：

《廣播條例草案》

本年五月三日來函備悉。現謹就你對條例草案內保障競爭條文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如下回應。

持牌機構附屬公司的行爲

根據我們保障競爭顧問的意見，成立註冊公司的作用是保障股東的權益及限制股東的法律責任。不過，法庭曾在一些個案中「不理會」不同公司的獨立身分，而視之為單一實體。以下兩宗個案可作為例子 —

在 *Firestone Type and Rubber Co V Lewellin(1957)* 個案中，雖然有關的附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之間並無明確協議，但法庭認為前者是以後者代理的身分行事。在該個案中，一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經營業務的美國公司，須就英國的稅項負起責任。這決定顯示，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可被視為其控股公司的行爲，從而令後者須就所涉及的債項負責。

在 *Gilford Motor Co V Horne*(1933)個案中，法庭裁定設立有關公司的目的，純粹是令其東主可以繼續經營業務，而不須履行與其前僱主們所訂立協議內的一項限制經營條款。

我們的保障競爭顧問指出，一般的保障競爭法例所針對的是業內機構的市場行爲。該等法例所禁止的是有關行爲之「目的或所產生的效果」，而不是爲達到目的或效果所採用的途徑。在富有保障競爭法經驗的其他司法管轄區，這原則已經確立。

不過，爲免產生疑問，我們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，訂明爲施行條例草案第 13 及 14 條，持牌機構附屬公司的行爲可被視爲持牌機構的行爲。

欠缺書面證據

我們的保障競爭顧問指出，在反競爭個案（例如同業聯盟）中，欠缺書面證據的情況經常發生。在大部分情況下，規管當局都會根據整體證據來決定應該就協議採取什麼行動。香港近期一個例子，是電訊管理局局長就多家流動電話持牌機構「協議」在同一日調整收費一事作出的決定。在該個案中，各持牌機構之間並無書面協議。歐洲委員會及歐洲司法院 (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)亦曾處理有關方面之間並無書面協議的個案，包括：

Decision 69/243/EEC and Case 48/69 ICI v Commission [1972] - Dyestuffs

Case Suker Unie V Commission [1975] - Sugar

Case Musique Diffusion Francaise v Commission [1983] - Pioneer

Case Petrofina v Commission [1991]

